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夕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夕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王夕众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王夕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夕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 年 8 月 6 日